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35號

原告 盧奕宏

被告 邱昂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4年度交附民緝字第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貳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8日8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燕巢區鳳澄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7之2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追撞訴外人黃婉甄所有、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而受有右小腿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黃婉甄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因此受有交通費新臺幣(下同)2,729元、安全帽受損費用4,15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15,850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729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受
08 損之事實，有現場照片存於警卷可參，並據原告提出益興
09 機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31頁)，且
10 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
12 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存於警卷可
13 參。而被告亦因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告，經本院刑事庭以
14 114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判決處拘役15日，此據本院核閱上
15 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
16 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
17 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0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2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3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24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
25 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
26 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
27 下：

28 1. 交通費：

2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致其需改搭乘捷運工
30 作，受有交通費2,729元之損害，並提出高雄捷運購票證
31 明為佐(見附民卷第29頁)。然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

01 日，原告將系爭車輛送往益興機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日期
02 則為111年4月9日，依該維修估價內容所載(見附民卷第31
03 頁)，於通常情形下，衡情合理維修期間應無庸耗費1個
04 月。而原告請求之交通費期間，為111年5月16日起至111
05 年6月14日，已逾上開合理維修期間，而非屬事故當事人
06 所能預料之損害，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07 2. 安全帽受損費用：

08 原告另主張其所配戴之安全帽亦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安
09 全帽受損費用4,150元之損害，並提出來來帽行免用統一
10 發票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31頁)。惟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陳稱：舊的安全帽買2,000元以內，買了超過10年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110頁)，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意
13 旨，審酌安全帽係供騎士保護頭部之安全部品，若未經撞
14 擊，尚具相當耐用性，認其耐用年數應以5年為限，故以
15 平均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復以原告自承之
16 購買年數、舊安全帽購買金額，該安全帽已使用10年而逾
17 耐用年數，則經折舊後殘價應估定為333元【計算方式：
18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000÷(5+1)＝333
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請求之安全帽費用，
20 應於33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21 3. 系爭車輛維修費

2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維修費15,850元
23 之損害，並提出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債權讓與證明書
24 為證，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
25 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
26 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
27 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
28 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
29 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
30 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
31 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1 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2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03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04 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05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6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07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8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
09 月8日，已顯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價應估
10 定為3,96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1 1)即15,850÷(3+1)＝3,9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3,96
13 3元，可以認定。

14 4. 精神慰撫金：

15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17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18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自陳碩
19 士畢業，現擔任公務機關約僱人員，113年間名下有薪
20 資、營利所得、房屋、土地、投資等財產，被告高職肄
21 業，無業，113年間名下無所得、財產等情，此據原告陳
22 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1頁)，且有被告警詢筆錄(見本院11
23 4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卷第7頁)、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4 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
25 受傷勢，身心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
26 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
27 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
28 屬過高，應以5,000元為適當。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9
30 6元(計算式：333+3,963+5,000=9,296)，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31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9日起(見附民卷第45

01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
05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
06 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8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2 書 記 官 曾小玲